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，经复核发现，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公告内容缺失、有误，现补充及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补充情况

补充前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议案1需逐项表决，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表决，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… …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、3、4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；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补充后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议案1需逐项表决，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表决，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… …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、3、4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；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特别提示：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，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（可以投出零票）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补充前：

附件1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3、填报表决意见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为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补充后：

附件1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3、填报表决意见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，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（可以投出零票）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补充后）》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的更正情况

更正前：

一、董事辞职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0.09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；王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刘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董事辞职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；王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刘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本次补充、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